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购字〔2018〕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市欣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兴国县潋江大道 111 号

本机关对你公司代理的兴国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部电梯项目（项目编号：GZXR2017-XG-C007）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该项目采购的电梯设备是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且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适用条件。

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规定。

2. 招标文件商务分值中制造商实力所设分值与项目采购无关。

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中“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3. 招标文件商务分值中的售后服务及项目施工方案分值设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上述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4. 保证金数额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违反了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四条规定。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叁千元整。

请你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金缴入兴国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人户名：兴国县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兴国县支行

账号：1510207029026455535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